

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5-2016 年度“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活动的函

各有关县（市）、区卫计局：

根据《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2016 年度“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活动的通知》（浙卫办基层[2016]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15-2016 年度“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活动（以下简称活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卫生院严格对照“浙江省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和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2015 年版）于 5 月 1 日前完成自查自评工作，各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于 5 月 20 日前完成评价和初审工作，我委将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市级评审。

二、各乡镇卫生院在开展活动中要与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回头看工作、契约式家庭医生制服务推进工作及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紧密联系起来，以改善群众就医体验活动为目标，切实增强群众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获得感。

三、各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于 6 月 10 日前将申报表及有关资料上报市卫生计生委基妇处（各县市分配名额见附件）。各地要

积极挖掘创建活动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事例，及时进行总结推广和信息报送，根据省卫计委统一要求，创建的县（市）区每季度上报我处的信息材料不少于1篇。

联系人：蔡强 朱平 联系电话： 89189375

电子邮箱：18173335@qq.com

附件： 宁波市 2015-2016 年度“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
名额分配表



附件

宁波市 2015—2016 年度“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
名额分配表

县（市）区	等级卫生院数	分配名额
余姚	15	2
慈溪	15	2
奉化	5	1
宁海	14	2
象山	15	2
鄞州	16	2